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宏观调控 抑制物价过度上涨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3〕95号 1993年7月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。在价格改革方面，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，顺利放开了粮油购销价格，出台了煤、油、运等基础产品和民用燃料调价措施，大幅度提高了医疗等公益事业收费，开征了一批基础设施收费，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。

但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，也出现了物价的过度上涨。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1—5月平均上涨11.3%，其中5月份升幅为13.1%，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.2个和0.6个百分点；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—5月平均上涨15.5%，其中5月份升幅为17.6%，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.5个和3.6个百分点。少数地区的零售物价和生活费用上涨幅度突破了20%。由于价格放开超前，管理法规滞后，调控手段薄弱，对放开价格难以实施必要的规范和有效的调节，乱涨价现象比较普遍，群众反映强烈。

下半年物价上涨的势头仍很强劲。铁路货运、电力提价，国家再次提高利率，企业成本进一步增加，通货膨胀压力增大。

按照中发〔1993〕6号文件精神，要将物

价纳入宏观管理体系，切实搞好综合平衡，通过深化改革，运用市场经济的办法和必要的行政措施，及时调控，抑制物价过度上涨的势头。现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重视物价问题，切实加强领导。当前市场物价形势比较严峻，容易引发社会矛盾。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。要由分管领导挂帅，健全市场物价形势分析制度，落实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。近期要听取物价工作汇报，专题分析物价形势，抓紧拟定切实措施，抑制物价上涨势头。

二、因势利导，把握好价格改革力度。今年中央计划安排的调价项目，多数已顺利实施，对还未出台的项目，要按照全国统一部署，精心组织，并慎重处理好连锁反应。省管的学杂费年内不作调整，各地今年内也不要再出台新的调价项目（包括服务收费）。对提高税率、汇率、利率的连锁反应，要从严控制，防止集中涨价、大面积涨价。

三、围绕“米袋子”、“菜篮子”，建立健全经济调控手段。要继续支持工农业生产。为了保证市场供应，增加应急手段，对不适宜长途运输的鲜菜特别是叶菜、活鱼、鸡蛋、牛奶等，必须坚持地产为主。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最近召开的菜篮子会议精神，切实抓好“菜篮子

工程”，严格控制近郊菜地的征用，搞好总量平衡规划，相应确定本地的生产规模，合理调整品种结构。对一些上规模的猪场、鱼场和现代化鸡场等骨干工程，扶持政策要继续保留。

要加强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建设，提高市场的组织化程度，完善市场的服务功能。国有商业企业是调控市场的重要载体，不能全部退出市场，各主管部门要根据新情况，必须保留部分中心粮店和大型菜场，并在税收、劳动统筹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，鼓励参与市场竞争，更好地发挥国有商业企业的示范、标杆和导向作用。同时，要支持生产者进市场，搞好副食品直流，有条件的城市可依托大企业，在市区开办“农民直流市场”。积极扶持各种产销一体化组织，培育调控市场的新载体。

国有生产、经营企业对稳定市场负有重要责任，要增加人民生活必需品生产，备足货源，保证供应。要建立健全重要生活资料储备制度，省级确定储备的品种是粮、油、肉、糖，各地可适当增加储备品种，保持一定的储备量。要认真检查粮食储备和粮食价格风险基金的落实情况。为了改善政府的调控能力，用好有限的资金，对市场物价调节基金和粮食价格风险基金等，由政府责成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，专项使用，真正发挥其调控作用。

四、加强收费管理，切实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。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审批权集中在中央和省，由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管理，涉及农民负担的，必须经物价、财政和省委农工部审批，重要项目报省政府或国务院，各地不得越权行事。凡属自行开征、强制摊派和“搭车”收费的，要坚决纠正。各地要继续坚持行政事业性收费申报审批、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年检制度，规范收费行为，切实减轻企业、群众和农民负担。

认真整顿农村收费。对国务院宣布取消的37个集资、摊派、收费项目，要坚决贯彻执行。对国家、省定的其他涉农收费项目，要通过调查研究，提出清理整顿意见，各地自行开

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一律停止执行。同时，要大力清理企业的费用负担，取消不合理的集资、收费和各种摊派。

各地要抓住群众反映的“热点”问题，规范学校的收费、集资、捐资行为。学校收取的学杂费、代办费要严格按省规定执行。学校不能直接向学生集资，不能与学生入学挂钩，更不能搞硬性摊派。义务教育阶段，不搞计划外招生，学生就近入学、升学。对确有困难的，可按省规定收取借读费。

五、积极推行间接管理，强化监督检查，规范市场秩序。各级物价部门要认真指导企业定价，帮助企业用活用好价格自主权。通过推行行业价格管理，实行企业群体自治，使之做到定价有依据，管理有制度，调价有策略，自觉克服随意涨价。要通过宣传政策、提供信息、协调价格矛盾，引导生产者、经营者合理定价，为控制市场物价过度上涨发挥积极作用。

要抓紧制定市场公平交易规则，严厉打击欺行霸市、哄抬物价、随意宰客等不法行为，保护合法经营，促进公平竞争。为防止市场涨价失控，决定对少数市场敏感的放开商品（目录附后），实行企业提价事前备案制度，物价部门保留干预权；当某些重要商品市场供求异常、价格过度上涨时，可以采取临时性的差率管理或最高限价等行政措施加以控制。

强化市场物价监督检查。对今年以来国家统一调整的商品价格，特别是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水、电、燃料价格以及医疗、教育收费，要组织跟踪检查和行业检查；对国家实行最高限价的化肥、农膜、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，要坚决执行，并认真检查落实；对面广量大的放开商品价格，要积极推行明码标价制度；对少数实行提价备案制度的重要商品价格，要组织重点监控。对违反国家政策规定，强买强卖，以假充真，短斤少两等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，屡教不改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营业

文件选编

执照。同时要加强群众义务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。

六、要支持物价部门履行职责。物价部门既是经济综合部门，又是经济监督部门，宏观调控、间接管理的任务十分繁重。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，稳定机构，稳定队伍，发挥各级物价部门的职能作用。物价部门要转变观念，转换职能，加强监测，完善调控，搞好管理监督，当好政府参谋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，共同抑制物价过度上涨，稳定市场秩序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。

以上通知，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

企业提价备案品种目录

- 1、食品类：粮食及复制品、食油、猪肉、鸡蛋、牛奶、食糖、酱油、啤酒
- 2、日用工业品类：洗衣机、电冰箱、彩电、家用空调器、热水器、电风扇、自行车、洗衣粉、铝锅、卫生纸、普通灯泡、日光灯管、学生簿本、棉毛衫裤、汗衫背心、絮棉
- 3、家用电器修理收费